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在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刘国伟、林志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国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交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南庄大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石 大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樵山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罗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江石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三山西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紫洞大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新沙大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下安大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桂穆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怡通道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威通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任佛山市统计局科员，佛山市统计局计算机应用科副主任科员，佛山通宝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佛山市审计事务所主任，佛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明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海区国资办改革重组科工作，南海区国资办改革重组部经理助理，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综合办公室经理，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综合管理科科长，南海（烟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工程科科长借用到南海区土地储备中心工作。

刘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林志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广东广播电视

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发展股副股长职务。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发展股副股长，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海支行职员，南海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发展股副股长。

林志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